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50507470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受检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徐鑫艳

签

发：

顾丹丹

签发人姓名：

顾丹丹

审

核：

胡文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9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3 页 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张吉如、郭文			
采样日期	2022-09-08		检测日期	2022-09-13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 度 m		
2#锅炉烟 囱	汞	SUO82959027	ND	0.05	80		
		SUO82959028	ND				
		SUO82959029	ND				
		平均值	ND				
	镉、铊	镉	SUO82959030	1.23×10 ⁻⁴		0.1 (以镉+铊计)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1.23×10 ⁻⁴
		镉	SUO82959031	1.6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1.6×10 ⁻⁵
		镉	SUO82959032	1.09×10 ⁻⁴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1.09×10 ⁻⁴
		平均值	平均值	8.3×10 ⁻⁵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8.3×10 ⁻⁵
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锑	SUO82959030	1.3×10 ⁻⁴	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
		砷		1.3×10 ⁻³			
		铅		2.1×10 ⁻³			
		铬		5.9×10 ⁻³			
		钴		5.6×10 ⁻⁵			
		铜		1.8×10 ⁻³			
		锰		1.58×10 ⁻³			
镍		2.1×10 ⁻³					
总量	1.50×10 ⁻²			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4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
			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	
2#锅炉烟 囱	铈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SUO82959031	铈	1.4×10^{-4}	1.0 (以铈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80
			砷	2.0×10^{-3}		
			铅	2.0×10^{-3}		
			铬	9.2×10^{-3}		
			钴	8.7×10^{-5}		
			铜	1.6×10^{-3}		
			锰	1.50×10^{-3}		
			镍	3.6×10^{-3}		
			总量	2.01×10^{-2}		
	铈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SUO82959032	铈	1.2×10^{-4}		
			砷	1.7×10^{-3}		
			铅	2.0×10^{-3}		
			铬	3.2×10^{-3}		
			钴	4.1×10^{-5}		
			铜	1.3×10^{-3}		
			锰	2.03×10^{-3}		
			镍	1.4×10^{-3}		
			总量	1.18×10^{-2}		
	平均值	平均值	铈	1.3×10^{-4}		
			砷	1.7×10^{-3}		
			铅	2.0×10^{-3}		
			铬	6.1×10^{-3}		
			钴	6.1×10^{-5}		
			铜	1.6×10^{-3}		
锰			1.70×10^{-3}			
镍			2.4×10^{-3}			
总量			1.57×10^{-2}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气筒高度 m		
2#锅炉烟 囱	锡	SUO82959030	1.3×10^{-3}	80		
		SUO82959031	1.2×10^{-3}			
		SUO82959032	1.1×10^{-3}			
		平均值	1.2×10^{-3}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5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
SUO82959027/030	132	9.8	101.3	2.8000	18.4	11.2	54259
SUO82959028/031	141	10.0	101.3	2.8000	18.2	11.2	54428
SUO82959029/032	141	10.0	101.3	2.8000	18.6	11.1	53790
参照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备注：1.焚烧炉设计处理量 350t/d（生活垃圾），建成使用日期 2017-01-01，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.2#锅炉烟囱为 2.00m×1.40m 矩形管道，采样孔位于变径处下游 320cm，位于变径处上游 460cm，采样孔直径 12cm。 3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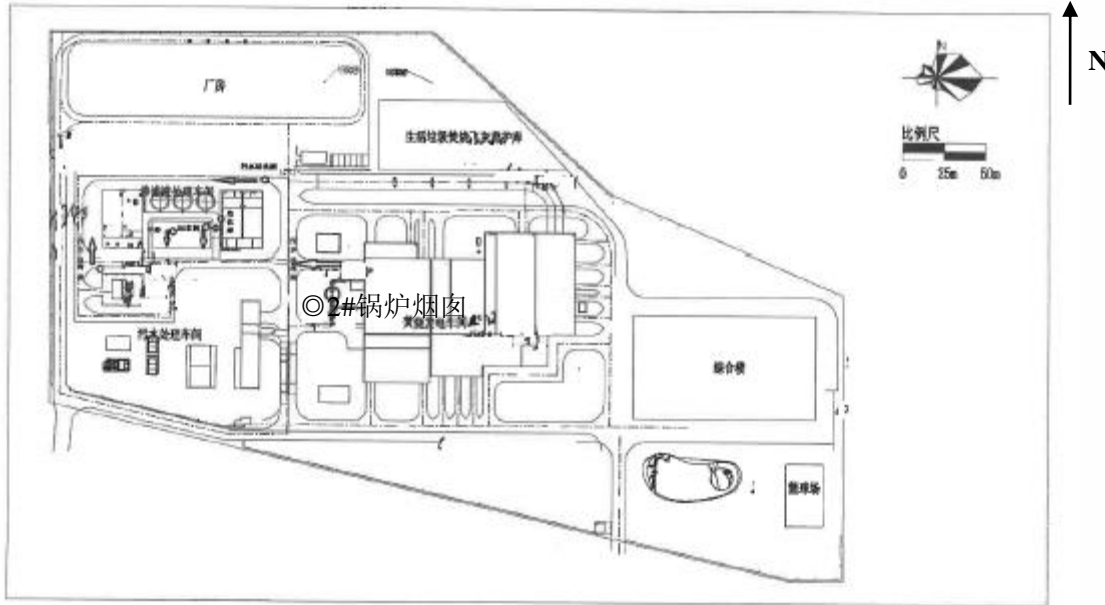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6 页 共 8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2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铊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汞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TTE20212464	2023-08-30
	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BG-208U	TTE20213372	2022-10-28
	铅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钴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砷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镉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02030135CQ002

第 8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镍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5	2023-01-04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1000G	TTE20202246	2023-07-04

表 3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焚烧炉废气	砷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008mg/m ³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
	铅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
	钴		0.000008mg/m ³
	砷		0.0002mg/m ³
	镉		0.000008mg/m ³
	镍		0.0001mg/m ³
	锑		0.00002mg/m ³
	铜		0.0002mg/m ³
	铬		0.0003mg/m ³
	锰		0.00007mg/m ³
	锡		0.0003mg/m ³

报告结束